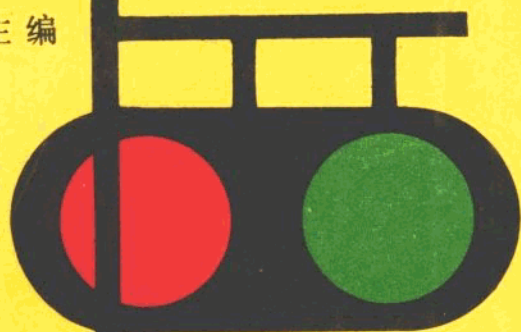


● 周 向 东
● 陈 俊 彦 主 编



道路
交通
安全
心理
指南

DAOLU
JIAOTONG
ANQUAN
xinlizhinan

海 洋 出 版 社

内容提要

为提高各种车辆驾驶员的心理素质，加强交通安全管理，有关专家和学者撰写了这部《道路交通安全心理指南》。该书从心理学、行为学、管理学、社会学的角度对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员的心理、行人心理、交通违章事故心理进行了深入实际的剖析，并就交通管理、交通安全宣传、交通事故处理的有关问题加以阐述。该书融科学性与实用性、理论性与通俗性为一炉。十分适合各类机动车驾驶员和交通管理人员学习使用，对于避免和减少各类交通事故和突发事件，提高行车安全系数，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将有很大的帮助。

序 言

我怀着欣喜的心情，阅读了百花园中又一株散发着清新气息的新蕾——《道路交通安全心理指南》手稿后，深为耕耘者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敢于创新的品质所鼓舞。

人类社会行为的心理研究，源于哲学。其科学研究虽然始于1800年左右，但早在远古时代的思想家中就有许多论述。中国古代留给后人的丰富典籍中有关这方面的精辟思想，不乏其例。古希腊时代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论著中就已孕育着这方面的观念了。后来，马其维利（Machiavelli）、墨尔（T·mere）的著述中也散见有这方面的思想。被心理史学家墨菲（Murphy）推崇为最早一位称得上社会心理学家的霍布斯（T·Holbes）提出了将人与社会联结的主张。到了19世纪中叶，德国的拉扎若斯（M·Lajarus）与斯坦索尔（Steinthal）也企图以心理学的理论来探索环境与行为的问题。1860年，他们合作创办了语言学杂志。所有这些研究都极大地丰富了社会心理学理论的发展，与此同时，也激发了冯特（W·wundt）的研究兴趣，写了十卷本的民族心理学。事实说明，所有的这一切都构成了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内容。1908年以社会心理学为书名的两本著作出版了。一本是以塔尔德（J·G·Tardae）的模仿定律来贯穿全书的路斯（E·A·Ross）所著的《社会心理学》。另一本是以本能和情绪为主线的由麦独孤（W·Modougall）所著的《社会心理学导论》。在社会心理

学研究中，心理学工作者逐渐地列入了实验的、经验的及定量的研究方法。毛衣德(W·Moede)是首先将竞争与对抗所产生的效果拿来作细心实验研究的第一位心理学家。随后，阿尔波特(F·H·Auper)曾作过更多的实验研究。1920年，其实验研究报告辑成了一本《社会心理学》出版。有关社会态度的研究开始于1918年，当时汤姆斯(W·IThomas)与米那尼基(F·Zhaniechi)的研究内容引起了社会心理学家注意个人如何和知觉并评价社会的办法，它与个人的行为有着密切的关系。20年代后期至30年代，鲍哥达斯(E·S·Bogardus)、萨斯顿(L·L·Turstone)、李克顿(R·Lirert)等人设计出态度量表法，用以测量种种社会现象或是事件。30年代后半期，出现了与现代社会心理学趋势有关的新研究趋势。这种趋势是比较集中地研究如何解释社会行为的各种心理历程。巴特列特(F·C·Bartlett)实验证明了记忆过程会受到个人所关心的事情、社会态度以及过去经验的影响。谢利夫(M·sherif)开始了社会知觉的研究，指出个体的社会判断有受他人影响而与他人判断一致的倾向。此外，还有以莫列诺(JL·Moreno)为代表的小团体行为的研究，以勒温(K·Lewin)为代表的团体动力学的研究。二次大战后，社会心理学走向一个理论联系实际的全新发展方向的新局面。50年代以后，社会心理学的研究突破欧美学者垄断研究领域的新趋势，开始涌现在文明发达社会中，并被许多实践部门所承认。70年代末、80年代初，解放后大陆版本的第一部《社会心理学》专著问世，使我国社会心理学的研究进入了一个全面开花的时期。短短的几年时间，各种专著、译著相继问世，丰富了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内容。由周向东、陈俊彦、余强、赵洪兵、孟元庆和王玉柱

等同志撰写的《道路交通安全心理指南》一书的问世，就是一个证明。

道路交通安全心理的研究，属社会心理学(Social psychology)的一个新兴分支学科。系应用心理学的方法、概念和原则，从事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有关人类行为的科学研究，并力求将所研究的成果付诸于社会实践，以增进工作效率为最终目的。本书选用心理学基本原理和方法，对道路交通的主要参与角色心理、行为以及所要遵守的规范、法律、制度进行了细致的分析。不仅言简意赅，有说服力，而且能将参与繁忙的社会交通事件中的各方面的心理素质提出了基本要求。全书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为实际所用，并将日常生活中司空见惯而谁也逃脱不了的交通事故进行提炼，升华到理论高度，又将其编著成书，服务于实际，的确是开了研究先河的壮举。全书结构紧密，框架合理，表明了作者们的刻苦治学精神。当然，任何一本新著的出版，总会出现一些不足之处，正象作者们在后记中所说的，不足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教，以便再版时修订。

林秉贤

1989年7月9日

于天津咸阳楼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研究的对象、任务、 方法和意义	(1)
第二节 心理学的基本知识	(8)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21)
第二章 机动车驾驶员心理	(25)
第一节 感知与驾驶	(26)
第二节 记忆与驾驶	(49)
第三节 思维与驾驶	(52)
第四节 情感与驾驶	(59)
第五节 意志与驾驶	(67)
第六节 注意与驾驶	(70)
第七节 个性特征与驾驶	(76)
第八节 心理状态与驾驶	(84)
第九节 不同类型驾驶员心理	(104)
第十节 驾驶员的职业道德	(115)
第三章 非机动车驾驶员心理	(118)
第一节 骑车人心理	(119)
第二节 人力车驾驶心理	(129)
第三节 畜力车驾驶心理	(131)
第四章 行人和乘车人的心理	(137)
第一节 行人违章心理	(138)
第二节 行人事故心理	(140)

第三节	行人横穿道路时的心理	(142)
第四节	各类行人心理特征	(145)
第五节	乘车人心理	(151)
第五章	道路交通管理心理	(153)
第一节	道路交通管理法规的立法、司法心理	(153)
第二节	道路交通控制中的心理	(157)
第三节	对道路交通参与者的管理	(166)
第四节	车辆与道路的管理	(176)
第五节	交通民警队伍管理中的心理	(183)
第六章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心理	(199)
第一节	交通安全心理与宣传教育	(199)
第二节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心理内容和方法	(208)
第三节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实施中的心理	(216)
第七章	交通违章与事故心理	(224)
第一节	机动车违章事故状况及危害	(224)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员违章心理	(226)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员事故心理	(238)
第八章	交通事故处理中的心理	(253)
第一节	肇事驾驶员在事故处理中的心理	(253)
第二节	受害人在事故处理中的心理	(258)
第三节	证人在事故处理中的心理	(262)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271)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94)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296)
后记		(29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研究的对象、任务、方法和意义

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主要是研究道路交通安全中的心理问题。道路是指通行各种车辆和行人的工程设施。根据它所处的位置、交通性质、使用特点，我国的道路分为公路、城市道路、厂矿道路、县乡道路等。它的组成部分包括车道、人行道，防护工程、排水设施以及信号、标志、照明、车站、停车场、加油站、休息站等附属工程。

道路交通是指在道路上人、车、物从甲地到乙地的运动。或者是指在道路上人或物的位置变化。

道路交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条件，是“衣、食、住、行”四要素之一。构成道路交通的要素是人（驾驶员及行人）、车、路。上述三要素加时间，即加上速度，便产生了交通现象。

车与物必须在人的有意识的控制之下才能进行交通运动。因为车是人造的和人开的，路是人修建和使用的，所以交通离不开人。由此可见，道路交通管理实质上是对人的管理，即对道路交通参与者的管理。

人的交通行为是受其心理支配的。人对交通的要求是：安全、畅通、低公害、低能耗。所谓安全就是没有危险，不

受威胁，不出事故。随着道路交通高度发展的需要，心理学在道路交通中得到广泛应用，因而便出现了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

一.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的概念

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是研究道路交通参与者在道路交通活动中与安全有关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一门学科。

道路交通活动是指人们在一定的道路和交通环境条件下，通过自己的运动器官或者以交通工具为代步行进的过程。这个过程，一方面受人的心理支配，另一方面受道路、交通环境和交通工具的制约。由此构成了复杂的道路交通现象。其中，人是非常重要的，交通活动能否顺利进行，能否达到安全、畅通的目的，主要取决于人在交通活动中的行为是否适应道路环境和交通工具等条件。

二.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研究的对象

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人在道路交通活动中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人的心理现象包括心理过程、个性心理和心理状态三个方面。它支配着人的行为，行为是心理活动的外在表现。人在道路交通活动中的行为过程，可以用美国心理学家吴伟士（Wood Wotrth R.D）等人归纳的行为公式表示：

S—O—R

S = Stimulus（刺激）

O = Organism（人的生理心理状态，简称人）

R = Response（反应）

例如，交叉路口出现了红灯信号，给驶近该路口的车辆驾驶员（O）一个信号刺激（S）。驾驶员接受这一刺激，经过识别判断和确认，即做出刹车的反映（R）。不同的刺激

产生不同的反应，即使是同一刺激，也会因驾驶人的不同，而可能产生不同的反应。

试以驾驶人作为中心，观察在道路交通上的刺激情况，计有：道路的构造（坡度、线形），道路的设施（信号、标志、天桥、护栅、安全岛等），行人及其它（如气候等）；人计有：初学者、熟练者、身体特征、年龄、学历、生活环境、职业、驾驶人的身体状况（醉酒、疲劳等）等种种情况；反应计有：发动、挂挡、鸣笛、转向、减速、制动等等。

上述公式的 S 和 R ，心理学家把它看作是能观察到的自变量和因变量（亦称行为变量）。在 S 和 R 之间有一组被认为不能观察到的人的行为的实际决定因素，就是中间变量 O 。中间变量 O 是把先有刺激情景和观察到的反应联系起来的心理活动过程，因而势必引起一定的反应去回答某些刺激，有人把这种关系用函数公式表达为 $R = f(S \cdot O)$ 。意思是说：行为变量 R 果），是自变量 S 与 O （因）的函数。刺激变量 S 与中间变量 O 之间的表示一个乘号，它说明二者如有其一为零则不会有行为变量 R 的发生。可见，人的心理活动过程可理解为：对有关经验的获得、确定、保持、组织和估价，进而利用这种经验来指导行为对外界刺激和信息作出应答性反应。

三. 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的任务

我国道路交通现象十分复杂，而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的研究却起步较晚。因此，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的研究是十分必要的，前景是相当广阔的。从我国的交通具体情况出发，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研究机动车驾驶员心理、非机动车驾驶员心理、行人和乘车人心理、道路

交通管理心理、安全交通教育心理、违章及事故心理、交通事故处理中的心理等。

（一）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心理

机动车驾驶员是道路交通中的强者，其心理品质因素对交通安全关系重大，因此，它是道路交通心理学研究的主要对象。

（二）非机动车驾驶员交通心理

非机动车在我国数量很大，驾驶人员甚多，其中有相当一部分驾驶人员缺乏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遵守交通法规的习惯，是造成交通阻塞和秩序混乱的重要原因，同时非机动车驾驶员在交通事故中的死伤人数占有很大比例，因此必须研究非机动车驾驶人员的心理。

（三）行人和乘车人交通心理

我国是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每个人都可能成为行人和乘车人。在道路交通中他们与机动车、非机动车相比是弱者。目前，我国城乡道路数量少、质量差，人车混行，群众缺乏交通安全意识，特别是农村人对交通法规知之更少，往往成为交通事故的受害者。因此必须研究行人和乘车人心理，以确保出行安全。

（四）道路交通管理心理

道路交通管理心理学是以道路交通管理系统中人们的交通心理现象的规律为研究对象，以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提高交通管理工作效能与管理水平为目的的一门科学。它是心理学在道路交通管理中的具体应用。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法规的立法和司法心理、道路交通控制中的心理、道路交通参与者和交通民警队伍管理中的心理学问题等。研究道路交通管理心理，对于提高道路交通科学管理的水平，取得事半

功倍的效果，是有极其重要意义的。

(五)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心理

道路秩序的好坏，与道路交通参与者能否自觉维护交通秩序有着直接关系。因此，要研究道路安全宣传教育心理，用交通法规对交通参与者进行安全教育，施加心理影响，不断提高人们对交通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并加深理解，使他们行车走路时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规。只有这样，道路秩序才能更好，交通安全才有保证。

(六) 交通违章及事故心理

交通违章是交通活动中常见的现象，不仅影响车辆和行人的畅通，降低道路通行能力，而且可能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道路交通违章及事故的发生，除少数客观因素外，绝大多数是由人的心理因素造成的。研究违章及事故心理可以为制定预防违章及事故的对策和措施提供心理学依据。

(七) 交通事故处理中的心理

处理交通事故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之一。在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及事故的处理的全过程中，肇事人、受害人、知情人都有许多复杂心理现象。因此，研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中的心理，对于处理好交通事故，强化道路参与者的守法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都是十分重要的。

四. 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道路交通心理活动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好象看不见摸不着，但是，它是在交通活动中产生并往往在交通行为中表现出来的，所以，可以运用观察法，实验法、心理测量法和心理分析等方法进行研究。

(一) 观察法

观察法是心理学的基本研究方法之一，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运用这种方法，就是有目的有计划地观察道路交通参与者在交通活动中的表现，从而分析其心理活动的规律。运用观察法必须目的明确，长期系统，而且应在自然条件下进行，使被观察者不知道自己是在被人观察，否则行为表现的自然性就会消失。这种方法的优点是能保持被观察者交通心理表现的自然性和客观性，缺点是带有一定的被动性和长期性，不易精确地确定某种交通心理现象的原因。

（二）实验法

实验法的控制和改变条件，人为地使一定的心理现象发生，从而对其研究的一种方法。比如人的视觉、听觉、触觉特性及其反应速度可以通过人们的交通现象里的举动、措施和效果加以间接研究。有些交通心理活动又可以通过与有机体结构的关系来研究，比如：神经系统是否健康，以及烟酒、药物、疲劳对整个机体的影响程度等。

（三）心理测量法

心理测量法也叫心理测验，是把观察得到的内容分为专题，通过测验的方式，把实验中的正确评定，规定为统一的标准，测定被试者对一定刺激的反应，并将反应与统一标准加以比较，评定其心理特征和行为倾向，再通过数量标志加以说明。常用测验量有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比纳量表等）和人格测量表（如内外向人格测量表，明尼苏达多相人格测验、艾森克人格测验等），通过测验可以测定人的智力和人格特性。另外人的气质也可以通过心理测验法测量。

五. 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的意义

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是我国道路交通事业发展的需

要。目前我国道路，交通设施和交通环境比较差，车辆技术状况参差不齐，非机动车与行人甚多，加之人们的交通法制观念不够强，因此，交通违章和交通道路事故较多。所以研究这一新兴的学科，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的理论意义

1. 可以提高整个心理科学的理论水平。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是心理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虽然可以运用普通心理学的原理解释一些道路交通中的心理和行为，但是，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在研究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心理和行为上所起的特殊作用，是普通心理学所不能代替的。因此，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必然会丰富和发展心理科学的基本内容，为提高整个心理学的理论水平作出贡献。

2. 可以提高道路交通学的理论水平。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又是道路交通学的一个分支。道路交通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它的发生是道路参与者的外在环境因素与内在生理、心理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通过对道路交通安全心理的研究，可以进一步弄清交通违章和事故的原因以及交通心理与交通行为形成、发展的规律。从而有效地预测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这些研究，不仅会充实道路交通学的内容，而且也会为提高整个道路交通学的理论水平作出贡献。

3. 为创立我国道路交通心理学作出有益的探索。目前，道路交通心理学在我国尚处于初级阶段，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这就要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结合我国国情和道路交通实践，探讨有关道路交通心理规律。同时，要吸收前人和各国对道路交通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以丰富和发展我国道路交通心理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从而尽快建立

具有中国特色的道路交通心理学的理论体系。

(二) 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的实践意义

1. 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违章及道路交通事故提供心理学依据。引起交通违章及交通事故的因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其基本原因是心理因素。因此，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有利于交通违章、交通事故的心理分析以及对策的制定的施实。从而把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做到防患于未然，从根本上减少或防止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2. 为建设和改善道路、交通设施及交通环境提供心理学依据。由于与道路、交通设施及交通环境和交通参与者的生理、心理特征有着密切关系，所以，建设和改善道路、交通设施及环境，就必须借助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的研究成果。

3. 为道路的科学管理提供心理学依据。道路管理诸多方面都与道路的心理因素有关系。所以把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的研究成果用于交通法规的制定与执行、交通管理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能够使道路交通管理的效益得到进一步提高。

由此可见，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的研究，并加强这方面的宣传教育，使之在全体人民中普及，对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提高道路管理水平，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心理学的基本知识

通常所说的心理学，是指普通心理学。它是研究人的心理现象发生、发展和变化规律的科学。

心理学是一门研究人类自身的科学。近几十年来，它以旺盛的生命力蓬勃发展，并日益迅速广泛地应用于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及其它新兴学科中。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就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属于应用心理学的范畴，它是运用心理学的原理和方法研究道路交通参与者在交通活动中与安全有关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一门学科。因此，在学习道路交通安全心理学之前，对心理学的基本原理有个初步了解，是十分必要的。

心理现象也就是心理活动，这是大家都熟悉的。人们在清醒状态下，随时都在外界现实影响下，通过感觉器官和大脑不断地产生和发展着心理活动。人在任何活动中都有心理现象。而心理现象又是非常复杂的，心理学把这些复杂现象分为心理过程、个性心理和心理状态三个方面。

一.心理过程

认识、情感、意志过程，统称为心理过程，即人们常说的知、情、意三过程。

(一) 认识过程

认识过程是指人在认识客观事物的活动中表现出来的各种心理现象。它是最基本的心理过程。感觉、知觉、记忆、想象、思维等，都属于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过程。

1. 感觉：是人脑直接作用于感觉器官的个别事物的个别属性的反应。通过感觉，我们能够知道外界事物的各种不同的个别属性，如颜色、气味、光滑度等；也能知道自己身体所发生的变化，如身体的运动和位置、内脏器官的工作状态等。眼、耳、鼻、舌、身是主要感觉器官。因此，可以把感觉分为视觉、听觉、嗅觉、味觉、皮肤觉、运动觉、平衡觉和机体觉。感觉是一种最简单、低级的心理现象。然而，

一切较高、较复杂的心理现象都是在感觉的基础上产生的。感觉是人认识世界的开端，是知识的源泉。对于每个正常的人来说，没有感觉的生活是不可忍受的，而对于道路交通安全来说，感觉更是至关重要的。

2. 知觉：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表面现象或外部联系的综合反应。知觉是人脑中产生的各种感觉结合而成的事物整体的反应。在实际生活中，当我们一经感觉到一事物的个别属性时，马上就会知觉到该事物的整体属性。所以，感觉和知觉有时被统称为“感知”。根据知觉所反应的事物的空间、时间和运动的特性、可分为三种比较复杂的知觉：空间知觉、时间知觉和运动知觉。

3. 记忆：是对过去被感知、接受过的对象和现象的反应。当我们感知过某些事物之后，这些事物的印象会留在脑中，并不马上消失，以后在一定条件下，它会在脑中复活起来，这就是记忆。简单说，记忆是过去经验在人脑中的反映、它包括识记、保持、回忆和再认识三个过程。从信息理论观点看，记忆就是信息的接受、贮存、编码和提取。根据记忆的内容，可分为形象记忆、逻辑记忆、情绪记忆和运动记忆四种；根据记忆时间保持的长短，可将其分为短时记忆和长时记忆两种。

4. 思维：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本质特性和内部联系的间接的、概括的反映。分析与综合是思维的基本过程；在分析与综合过程中，又表现为各种更具体的智力活动的环节：即比较、分类、抽象、概括、具体化和系统化。人们对客观事物进行比较，抽出其共同的或本质的特性，舍弃非本质的特性，并将其加以概括，从而掌握事物的本质特性，在此基础上形成知识系统。因此，通过思维，人们可以认识那些尚